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4 期 (总第 44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22〕4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2〕5号)	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重要民	

生实项目》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号）	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彤、迟家钰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3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桦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4号）	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军、蒋龙两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5号）	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宋叙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6号）	7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向军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7号）	8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关宏建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8号）	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海东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9号）	8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0号）	8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永佑嘉园项目政府持有产权	

份额事项的公告（东政字〔2022〕2号）.....8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已经东城区人民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激发市场活力，在东城区加快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发改〔2020〕146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相关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一）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相关机构：原始权益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Pre-REITs 相关机构、有资质代理销售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等；

（二）专业服务机构：为基础设施 REITs 提供信息、法律、财务、资产评估、估值定价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二条 鼓励集聚区内原始权益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成功发行后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鼓励在集聚区设立资源整合平台并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成功发行后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第三条 支持集聚区内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适时申请专项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资质，大力吸引内外资优质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入驻，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可在享受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基础上，额外一次性给予实缴注册资本 1%、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后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在集聚区设立公募基金子公司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公募基金子公司，给予实缴注册资本 0.5%、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同一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集聚区内注册设立多家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申请获得该奖励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第五条 鼓励在集聚区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以资本为纽带打造跨区域项目运营管理新模式。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运营管理机构，给予管理资产规模 0.5%、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等指标，给予从事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及专业服务企业如下补贴：

（一）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1500 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选定在集聚区疏解腾退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二)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房租的 50%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选定在集聚区疏解腾退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三)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累计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或 500 万元;

(四)购买或租赁服务器相关基础设备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第七条 设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着力引进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人才。整合集聚区各类资源,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秀人才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服务。符合条件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结合其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并享受如下补助:

(一)在集聚区购房的连续 5 年贷款贴息 50%,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在本市其他区购房的连续 5 年贷款贴息 30%,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二)在集聚区疏解腾退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共生院租房的,连续 5 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在集聚区其他区域或本市其他区租房的,连续 5 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

第八条 搭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

对接平台，加大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推介力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年金等基金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 等通道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鼓励有资质的驻区证券、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代理销售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

第九条 搭建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交易平台，推动 Pre-REITs 产业发展。为全国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一个公平交易平台，建立可交易项目资源库，积极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在集聚区内协同发展。

第十条 加强辖区内法律、会计、税务等基础设施 REITs 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支持中介机构做大做强，为京津冀区域内基础设施 REITs 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为集聚区引入基础设施 REITs 特色资管机构。

第十一条 建立集聚区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牵头，开展存量基础设施项目梳理工作，建立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储备库，确保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入尽入”。支持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各类问题。

第十二条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率先落实国家及市级层面出台的各项基础设施 REITs 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创新性试点在集聚区先行先试。

第十三条 设立北京 REITs 研究院，鼓励在集聚区设立以基础设施 REITs 行业研究、估值定价、REITs 指数等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化研究机构或金融科技企业。依托北京 REITs 产业联盟，搭建政府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完善行业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持续办好北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发展大会，通过开展行业交流、举办高峰论坛和投资人教育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适用于本措施的支持对象，除特别规定外，不再重复享受集聚区内其他产业政策。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2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2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2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决策部署，加速“崇文争先”，进一步加大对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产业发展“劲”字文章，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抓北京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重要契机，坚持“崇文争先”理念，坚守首善定位，落实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要求，主动探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一体化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焦改革攻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服务体验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改革创新力度、政策落地速度、政务服务温度，打造一批有亮点、有成效、可复制推广的

典型经验，着力构建多项领跑、单项冠军、特色凸显、全面优化的营商环境改革新格局，争创国家和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率先落地的“先行区”、首批试点政策先行先试的“示范区”、为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提供高品质“东城样本”的“双一流区”，成为营商环境持续走在全市和全国前列的“头部区”。

——实现多项领跑。突出在全市创新试点改革政策落地中的先行性，重点聚焦7大领域15项举措，形成改革先发优势。在政务服务领域，全市率先落地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率先打造惠企政策“五个一”工程，率先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率先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在商事制度改革领域，全市率先落地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在“e窗通”平台集中统一办理，率先落实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歇业备案制度。在纳税领域，全市率先实现“十七税合一”综合申报和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先推行“在线导办”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全市率先落地建筑师负责制，率先简化涉水事项审批；在政府采购领域，全市率先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交易、监督管理“一网通办”。在监管执法领域，全市率先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方面推广6种基本制度和4项场景化监管。在融资信贷领域，全市率先实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实时查询。

——打造单项冠军。突出在全市改革创新举措中的首创性，瞄准“走在前列”的“冠军”目标，着力在全国首创、全市首创、全市首个、全市率先等维度实现改革突破。在解决商业纠纷领域，

打造全国首个商务楼宇诉调对接工作站，全市首个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在产业创新发展领域，开展全市首个文化产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场景建设，围绕特色场景，优化文化产业企业全链条服务，出台全国首个区级政府制定的REITs专项支持政策，打造REITs集聚区。在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领域，全市首个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全市首个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在政务服务领域，打造全市首个不动产登记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大厅，全市率先探索设置自助“胶囊办税厅”。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全市首创将“北京景泰蓝”申报为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在人才服务领域，全市率先将工作居住证申请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凸显东城特色。突出在营商环境改革中的区域独特性，以“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把“文化+”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建成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标准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集群。构筑国家文化消费地标，建设王府井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街区，加快建设“文化金三角”。构建政企关系的“东城样板”，持续擦亮“紫金服务”品牌，推动“紫金服务”体系迭代升级，为重点企业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创新推出紫金服务驿站，倡议发起紫金企业家沙龙，加快构建“紫金服务”新生态。

——全面优化提升。突出在营商环境改革中的系统性，以着

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重点领域突破和全面优化提升同步推进为原则，全面营造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更具竞争力的要素保障环境、更具驱动力的产业发展环境、更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区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在更大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落实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压减申报材料20%以上。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等行业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探索“准入即准营”改革创新，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对超市（便利店）、医疗器械批发等高频办理行业推进“一证多址”改革。优化提升“e窗通”平台功能。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e窗通”，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推进通过“e窗通”信息共享，将企业

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通过“e窗通”推送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率先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e窗通”平台进行集中统一办理。落实企业开办便利化举措。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在“e窗通”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营业执照和免费公章、领用发票、员工参保、银行开户预约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率先落实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歇业备案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落实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优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程序，简化公证文书材料。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优化项目会商流程，明确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评估要求，将房屋建筑类“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纳入审批事项清单，经“多规合一”审查通过的项目，试点推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组织各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

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考察勘探等评估工作，形成评估评价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落实区域地震安全性、水影响、交通评价实施细则，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评价与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考古调查等评估结果一并纳入土地供应招拍挂文件，供地后原则上不再要求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上述评估，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论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继续实施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竣工测量、不动产测量合并测绘，进一步将勘测定界测绘、地籍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率先落实建筑师负责制。重点在中小规模商业文化服务、教育、医疗、康养设施和低风险工业建筑等项目中开展应用，简化合并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审批流程，对规划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技术性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仅做程序合法性审查，打造全市首个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完成的恢复性修建工程案例。推进低风险项目“验登合一”。实现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一口受理、一次验收、同步发证”。实施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当日确定供排水管线接入点位。深化联合验收改革举措落地。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完善联合验收方式，在将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

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纳入联合验收范围基础上，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配套节水设施验收、配套停车设施验收以及水电气热通信等接入连通服务全部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落实投资在线审批改革举措。运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实现每一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信息与相应的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招标采购等结果数据，以及建设实施信息自动关联共享。

3.提升市政设施接入服务水平。推动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办理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加快实现水、气、热、通信、有线电视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查询等业务全程网办。简化涉水事项审批。取消水影响评价企业办理供水和污水接纳证明、初审意见等环节，除需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外，实现水影响评价16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5个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精简整合申报材料30%以上。规范用电报装服务。按照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容量受限情况及供电服务热线，保障用户知情权。

4.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推进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勘察设计等领域的合

同签订和变更等环节“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网上支付和网上查询，实现全程网办，提高招投标效率。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接口规范，实现同一投标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统一使用一套CA数字证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畅通投诉举报等问题反馈渠道，对经核实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理。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大力推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二）营造更有竞争力的要素保障环境

5.优化人才服务。优化外籍人才服务。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东城区实际需求，按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为高端外籍人才来华办理工作许可，为持有《“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中职业资格、符合东城区实际需求的外籍申请人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服务。提高工作居住证办理效率。全市率先采用“集团式”方式高效办理工作居住证，推行“网上办”“及时办”“容缺办”和“加急快审”服务。全市率先将工作居住证申请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

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精简工作居住证申报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查信息，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供单位证照、社保信息、学历学籍等材料；缩减审批事项，为持有《“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中职业资格申请人开通“绿色通道”。

6.优化金融要素支撑。实现动产担保登记在线查询。按照国务院统一工作部署，完善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机动车担保登记电子数据库，将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后接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市率先实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出台全国首个区级政府制定的 REITs 专项支持政策。加大资金奖励力度，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 REITs 参与方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优化 REITs 产业发展环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银行范围，创新上门送服务、政银企三方对接等形式，一对一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服务包。完善融资担保制度。鼓励驻区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担保、再担保业务，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政银沟通合作，率先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专人专线高效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 20%。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融资

规划和融资方案。

（三）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7.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完善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落实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实现承诺内容在线核查。加快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深入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中应用。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推行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实现区级“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90%以上。全市率先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企业从准入到退出、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探索推出企业开办、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入学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集成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推进“一门”“一窗”全覆盖，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大力推进“跨省通办”“全城通办”。持续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加强政策智能精准推送服务。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将“好差评”系统逐步延伸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

区服务站点，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

8.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落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机制，通过“以图查房”有效预防不动产交易纠纷。落实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承诺制相关政策，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和提交材料，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参加查验即可办理，提高不动产继承登记效率。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打造首个不动产登记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大厅。基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配套智能政务终端和自助服务终端，打造东城特色登记业务办理自助柜员机。深化落实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允许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在线办理网签。提供个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实现购房资格实时查询。推行个人购房网签、登记、核税等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将不动产登记税费合并缴纳。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探索实现“交房即交证”。

9.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优化办税流程。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率先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小

额快速退税审核限额由 500 元提升至 5000 元。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基本达到 100%。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着力优化线上税务咨询服务。率先推行“在线导办”服务，通过全程在线、即时互动、“人工+智能”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打造全市首个多维立体税收宣传矩阵，持续做强“小东”“文文”两大税宣品牌，利用融媒体，不断拓宽节目播放渠道，增加宣传受众面。创建实景访谈类节目“企说说”，尝试从企业和办税人员视角“看税收”“聊营商”。建设智慧微厅，探索共治办税服务。在全市率先尝试在部分有条件的园区或楼宇设置自助“胶囊办税厅”，为园区企业和周边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自助办税服务。各职能部门“组团”服务园区，提供“多对一”上门服务，探索智慧化共治办税服务。

（四）营造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0.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全市率先在医疗机构监管场景中推广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等 6 种基本制度，以及“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 4 项场景化监管措施。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农产品、成品油等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于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制定全市首个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对电动车经营场所加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依托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市率先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全市首个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针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集中论证。将区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探索创新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模式，实现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区、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有效解

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落实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道的培训指导职责，提升街道规范执法水平。

11.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市首个探索用地理标志保护工业产品。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北京市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跨境电商网络平台保护管理标准。加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北京市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纠纷快速处理条件、处理流程及办案期限，提高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压减办案时间。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依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

12.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公告送达和含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但因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性事项耗时较长的普通程序案件，可适用独任制，力争年度案件审结受理比

例达 100%。升级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优化法律咨询、调解、律师服务、公证服务等传统公共法律服务的基础上，全市率先增设法院诉解对接工作站、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多元法律服务。打造法院走出去“一站式”纠纷就地解决机制。充分依托“和立方”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在朝阳门地区打造全国首个以服务楼宇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的诉调对接工作站。

（五）营造创新驱动的产业发展环境

13.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不断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精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材料，实现“全程网办”。落实简化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减少资料报送，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设特色园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创新孵化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人才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

14.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文化+”融合发展新生态。立足文化产业规模“一主三副”格局，做强内容创作生产主业，做优创意设计服务业，做精文化传播渠道业，做专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业。强化科技赋能、金融加速，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推动文化与数字、体育、旅游、中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

形成新兴产业增长极。高水平举办文化产业品牌活动，搭建政府、行业专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交流活动社群。建成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市级对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的支持，深化差异化监管。发挥北京“文创板”平台作用，打造首个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总中心。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编制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入选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编制《东城区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导则》，系统性指导园区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文化产业园区的人均、地均产出。推动“胡同里的创意工厂”改造升级，打造禄米仓新视听创意中心、雪莲亮点文创园等“文化+”产业园区。打造全市首个文化产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场景建设。从园区企业需求出发，将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事频率高的“单事项”集成为具体场景，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供帮办代办、自助服务等方式，为文化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属政务服务。打造国际化都市消费地标。加快建设“文化金三角”，激发故宫、王府井、隆福寺的文化联动、人群导流和消费协同效应，集聚艺术展览、沉浸戏剧、电竞动漫、潮流市集等多元内容合作伙伴，构筑国家文化消费地标和潮流目的地。推进王府井国际化消费中心区域建设，建设王府井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街区。打造前门大街“老字号+国潮”为特色的传统文

化消费区，重塑隆福寺、东直门、崇外等特色商圈。发展新消费品牌，积极推动隆福寺等第二批孵化基地挂牌运营。

15.持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分级分类激发服务新效能。全面优化“紫金服务”体系，以“紫金健康”为创新点，以“人才公寓”为重点，推动“紫金服务”体系迭代升级。统筹形成标准化服务清单、专业化服务清单、特色化服务清单，管家团为重点企业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探索推出以文化大礼包、医疗大礼包、体育大礼包为内容的“紫金健康”服务，分层次解决重点企业健康服务需求。推出紫金服务驿站，倡议发起紫金企业家沙龙，构建紫金服务新生态。持续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做好“服务包”企业发展及贡献情况的跟踪服务，实现企业提出诉求分派办理、企业满意度评价“全程网办”，提升服务事项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发挥“服务包”稳存量、育增量作用，引导企业在区设立新机构、增设新业务、投资新项目、增加财政贡献。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楼宇联盟机制。组建楼宇生态发展联盟，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探索楼宇联合集约发展新模式，打造楼宇经济发展新阵地。首次开展平台机构招优引强成果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促进平台机构招优引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区领导协同推进、牵头

单位推动落实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在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东城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专项小组（临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营商环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分管领域区领导分别牵头本领域改革，任专项小组组长。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责任，主动向前一步，勇于担当作为，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组织各责任部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任务，就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分管区领导协调调度，形成上下联动、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阶段落实

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坚持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推动创新试点任务尽早落地。认真研究改革任务，结合我区定位和特点，以场景应用为驱动，实现重点难点改革率先突破，形成我区场景应用上的特色和亮点。做好改革创新成果总结，迎接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落实检查。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全部任务在年底前落实到位。

（三）做好督查评估

组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专项督查小组，开展任务常态化督查。完善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多样化开展政企交流活动，畅通建言渠道，凝聚各方共建力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任务常态化监测和企业满意度调查评估，精准发现问题。充分发挥“局科长走流程”机制作用，进一步破除企业群众办事的隐性壁

垒，稳步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四）开展宣传推广

全面系统做好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运用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送政策上门，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各领域牵头部门注重总结提炼，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努力打造在全市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加大在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现改革成效，提升东城区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2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城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2022 年，东城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继续办理一批重要民生实事，集中力量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5 件）

1.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小学学位 2000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组织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不少于 1000 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增 12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4.稳步推进二、三级医院药事服务进社区工作，通过用药咨询、宣教等形式指导社区居民安全用药，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药事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5.为3000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名，更新安装全民健身器材36处，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件）

6.基本建成1500套保障性住房，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

7.稳步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房屋修缮工作，完成申请式退租1200户、房屋修缮500户，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8.完成2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解决楼体老化失修、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9.加大对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约束力度，建立物业项目“红黑榜”，压实履约服务责任；通过专业评价、业主评价和管理评价三个方面对189个住宅类物业服务主体开展评估和体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东城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3件）

10.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超市便利店等各类便民商业

网点不少于 20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11.持续挖潜、盘活辖区现有单位内部停车位及公配建停车资源，推广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新增共享车位 700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换并予以部分资金补贴。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审计局、区国资委（京诚集团）

四、营造宜居环境（5 件）

13.新建、改造绿地 5 万平方米，推进北极阁、磁器口周边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14.加强树木管护和病虫消杀力度，防治杨柳飞絮不少于

7500 株，防治美国白蛾虫害面积不少于 300 公顷，无公害防治率不少于 95%；指导督促产权单位治理树木安全隐患和病虫害扰民问题。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15.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在长安街沿线（东城区段）、王府井地区地铁站口周边等重点部位建设共享单车停车电子围栏。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6.加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力度，改造提升 15 座密闭式清洁站，新增或更换垃圾桶 2000 个；保持全区厨余垃圾分出率不低于 20%，新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不少于 20 个，全区累计达到 100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1）垃圾分类：区城市管理委；（2）改造密闭式清洁站：区环卫中心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

17.为 656 座公共厕所加装适老化服务设施，增加公厕内除臭作业和消杀频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五、保障公共安全（3 件）

18.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要求对餐饮企业、进口冷链企业、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等开展核酸检测“周周检”工作，对食品及外包装、外环境核酸检测每周不少于 4420 例，全区 14 家农贸市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样本每周不少于 1500 例，督促落实各项常态化防疫措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9.加强对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保持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9%。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0.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工作，安装充电桩、充电柜不少于 500 处，充电口不少于 5000 个，实现居住区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4 件）

21.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安置 180 名残疾人就业，为中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提供 1200 人次无障碍康复巴士摆渡服务，开展 500 人次职业康复学员生活技能培训。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3.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从源头减少欠薪案件发生；畅通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接待、调处及审结“三优先”，对困难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100%办结。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4.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就业优惠政策；严格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要求，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

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东城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2	配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 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科信局等 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	配合健全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编制市级排放清单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4	落实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控制考核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碳排放控制考核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老旧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替代。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7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及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年底前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9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努力提高东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相关部门
10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11	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按照全市要求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12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打造低碳或零碳区域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3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新建改扩建绿地5万平方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4	提升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城管委	区应急委 各成员单位
1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东城区实现3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六、保障措施					
16	开展碳排放控制路径研究	开展东城区碳排放状况研究，探索碳减排路径，制定碳总量、碳强度减排行动方案及零碳试点建设方案。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7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进气候投融资建设，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18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开展环境日、节能周、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居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19	参加交流合作	积极参加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等交流合作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0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党校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组织部

附件 2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p>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东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3%（266 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2.2%（8 天）。</p>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p>按照同比改善的原则，各街道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分别为，交道口、前门、崇文门外、东花市、体育馆路、天坛街道为 36 微克/立方米，东四、安定门、永外街道为 35 微克/立方米，朝阳门、东直门、龙潭街道为 34 微克/立方米，东华门、景山、和平里街道为 33 微克/立方米，北新桥、建国门街道为 32 微克/立方米。 各街道 2022 年 PM_{2.5}、TSP 累计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 30 名。</p>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p>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氮氧化物（NO_x）重点工程减排 240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 140 吨。</p> <p>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二、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按照要求，配合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推进本区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使用。</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与全市同步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配合车辆更新相关政策的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文旅局
		推进4.5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研究和相关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区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加快推动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p>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辖区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p>	——
		<p>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 2.9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p>	年底前	<p>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p>	——
		<p>按照市交通委要求，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辖区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长期实施	<p>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总队三支队</p>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p>住建、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七类工程机械。区科信局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使用新能源叉车。</p>	长期实施	<p>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p>	——
		<p>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查处结果向区住建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建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报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p>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报市级部门进行记分。</p> <p>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报市级部门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p>	长期实施	<p>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p>	——
		<p>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达标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加大监管力度，针对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移送。</p>	长期实施	<p>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7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	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11月15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11月15日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教委 区财政局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业涂装¹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 VOCs 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科信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p> <p>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p> <p>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 1 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p>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¹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不包含 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包含 C34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包含 C351）、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 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10组。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组织依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科信局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参考借鉴中关村绿色发展经验，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信局
		在市经信局的指导下，做好产业园区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	年底前	区科信局	——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 _x 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按照市公安局要求，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鼓励加油站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3	严控降尘量	全区及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定期对全区、各街道（地区）空气质量、降尘量、道路尘土残存量、市监测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14	着力打造精细化精品街道	积极打造全民参与、信息化、体系建设试点街道，总结归纳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经验在全区推广，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
15	深入开展扬尘精细化治理	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加强属地内小微工程施工监管，确保全封闭施工；加强属地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保洁。健全街道自主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立即整改。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6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按照北京市统筹要求，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街道（地区）新增裸地采取绿化、硬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力争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	年底前	区住建委	——
		<p>在市住建委的指导下，区住建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推送共享。</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施工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遗撒情况巡查。</p>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区住建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园林绿化局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街道（地区）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9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 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自主开展油烟检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20	强化重点管控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理管控。 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 东城公安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21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东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宣传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支队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2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确保信息传输通道畅通，及时传达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2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2022年，提高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	年底前	区住建委	——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24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对VOCs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5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26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与专家团队合作，理清大气污染物来源，模拟分析重点污染源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定量评估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及强度，制定符合东城区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方案，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7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附件 3

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市考断面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北护城河东直门桥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其他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持稳定; 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深入研究玉河北段水质的现状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水质提升方案与措施,力争实现水质持续改善及达标。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交道口街道 天街集团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快南馆公园湖水水质改善项目实施,力争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和平里街道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按照北京市要求,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和平里街道
3	节水型社会创建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1%。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40%,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自备井管理。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梳理地下水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按要求筹划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按照北京市要求做好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提高巡查、清理力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 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 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7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北京市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要求, 防止污水直排入河; 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 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地区) 北京市排水集团
8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 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 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河长制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11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口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12	严格监测评估	结合北京市覆盖到各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对各街道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进行通报、排名。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实施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四、水生态修复					
13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工作。	长期 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附件 4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 6 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 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并监督落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	强化规划统筹	<p>严筛企业用地。滚动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确定风险等级，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p>合理规划用途。区生态环境局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东城规自分局，东城规自分局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p>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等部门。</p>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	管控风险 保障安全 利用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三、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6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区卫健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卫中心 东城交通支队
7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8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和东城规自分局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9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填报信用记录系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0	加强培训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1	严格考核问责	将东城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及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附件 5

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统筹落实保护规划	落实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明确重点任务,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协助调查技术团队进入公园等布点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配合北京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草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5	做好COP15宣传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等涉及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三、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6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及配合探索开展建成区与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四、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7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配合北京市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东城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9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积极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彤、迟家钰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晓彤、迟家钰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晓彤同志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迟家钰同志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桦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桦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李桦同志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军、蒋龙两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1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军、蒋龙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军同志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蒋龙同志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宋叙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1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宋叙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宋叙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勇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高洪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胡嘉嘉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郝留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异峰的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向军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1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胡向军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胡向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冀越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崔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宏建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2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宏建等三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关宏建同志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赵书新同志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黎明同志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海东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赵海东等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赵海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任命石崇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李焱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吴裴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姜永东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洋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潘晨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伟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威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2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浩为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强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命韩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梅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永佑嘉园项目 政府持有产权份额事项的公告

东政字〔2022〕2号

根据《关于明确海淀区学院里、东城区永佑嘉园销售管理事项的公告》（京建发〔2022〕2号）精神，现将东城区永佑嘉园项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东城区永佑嘉园项目的政府产权份额代持机构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持有产权份额为20%，首次购房人持有产权份额为8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